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
承辦人：林建宇
電話：(03)3672706~510
電子信箱：academic@go.pym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陽高教字第1090004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要點 (109000429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校設置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，惠請轉知貴校學生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本校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陽明高中為招收優秀學子入校，特設置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要點，如附件一，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。
- (二)當年度新生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達4A1B(含)以上。
- (三)如符合條件之新生超過20名，則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高低比序。

二、符合說明一條件之學生將於入學時獲頒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品德表現達標準者將可續頒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
三、本校師資優良，教學空間與設備完善，歡迎認同本校學生踴躍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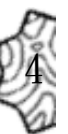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

教務處 109/06/05 10:53



1090003867

有附件



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